

**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171 号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苏旷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旷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江苏旷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江苏旷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江苏旷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淑云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34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33.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9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否	15,409.30	15,409.30	15,409.30	434.31	9,333.20	-6,076.10	60.57%	2011年底	3,413.28	建设中	否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否	10,908.20	10,908.20	10,908.20	1,171.33	9,953.41	-954.79	91.25%	2012年底	467.38	建设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17.50	26,317.50	26,317.50	1,605.64	19,286.61	7,030.89					

超募资金投向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否	18,752.24	9,619.93	9,619.93	1,695.61	4,434.65	5,185.28	46.10%	2013年6月底	30.79		是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否	14,667.98	6,406.63	6,406.63	1,671.47	2,007.15	4,399.48	31.33%	2013年底			是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5,730.00	25,730.00	25,730.00		25,730.00	-	100.00%				否
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	否	9,340.00	26,340.00	26,340.00	6,000.00	9,340.00	17,000.00	35.46%	2013年1月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490.22	68,096.56	68,096.56	9,367.08	41,511.80	26,584.76					
合计	—	94,807.72	94,414.06	94,414.06	10,972.72	60,798.41	33,615.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1）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底，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投入资金，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大部分是进口设备，设备的供货周期较长；还有部分设备没有采购到位；（2）由于国家政策影响市场需求，公司审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p> <p>2、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1）项目进口设备采购周期长，目前设备全部到位；（2）还有部分设备在调试程序。</p> <p>3、两项二期扩能项目：在首期投入后，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研，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分析研讨，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两项二期扩能项目调整资金 1.7 亿设立全资子公司。</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公司根据对市场情况和政策变化的分析，认为产品的需求量与原二期扩能项目中预测的需求量有较大的变化，会形成产能过剩。为规避政策风险及经营风险，本着对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因此调整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对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两项目合计调整金额 17,393.66 万元，并把其中的 17,000.00 万元变更投资方向，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两个项目：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15,409.30 万元；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0,908.2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JNA4017-1”号《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35,570,138.0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48,060,466.20 元。</p> <p>2、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630,604.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3,630,604.2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对子公司增资, 由其设立成都分公司	840.00	840.00		840.00	100.00	—	—	—	否
投资子公司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 (二期)	17,000.00	17,000.00				2013年1月底	—	—	否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合计	—	17,840.00	17,840.00		84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同意公司终止由长春旷达设立成都分公司事项, 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 对长春旷达以超募资金 840 万元及自有资金 360 万元的增资变更为长春旷达发展业务需要使用, 补充长春旷达流动资金, 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p> <p>2、投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将原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调整, 合计调整金额 17,393.66 万元, 并把调整出来的资金中的 17,000.00 万元变更投资方向, 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上两项议案已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成立子公司。2013 年 1 月 5 日使用调整的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